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黃郁淳

相 對 人 陳美雲

關 係 人 李軒宇

李阿爐

李松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5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李軒宇偕同保證人陳美雲、李阿爐、李松潼於108年5月6日向聲請人申請綜合額度1,200

01 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尚餘本金11,9
02 63,13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
03 資受償。

04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05 約書、貸款契約、貸款條件變更契約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
06 證資料查詢單、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5
07 年3月9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等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
08 述意見，相對人及關係人等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
09 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7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